

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 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111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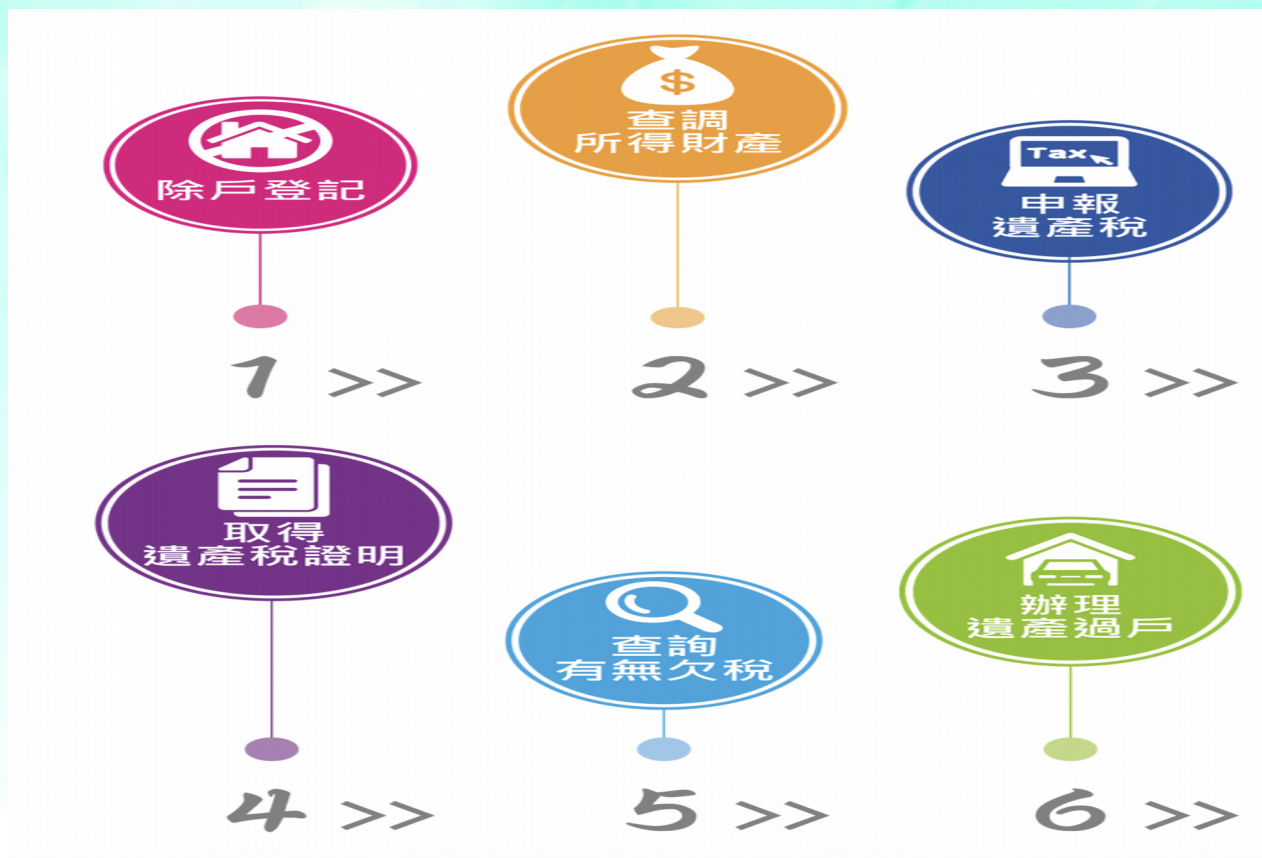
大綱

- 遺產繼承流程
- 遺產稅審查案件統計表
- 年度中死亡綜所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房地合一稅與繼承有關之相關規定

遺產繼承流程



遺產繼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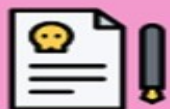
遺產繼承流程(除戶登記)

除戶登記

時間
地點

30日內
任一戶政事務所 皆可辦理

應備
文件



死亡證明書

+



+




+



被繼承人身分證+戶口名簿

繼承人身分證

-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小叮嚀

拋棄
繼承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或得知有繼承權之日起
3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申請

查詢之金融遺產申請資格及地點

| 項 目 | 內 容 |
|------|---|
| 申請資格 |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 |
| 服務據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2. 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 |

查詢之金融遺產應攜帶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居留證)

被繼承人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
- 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

(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委託代理人申請需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查詢之金融遺產種類

存款

基金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短期票券

期貨

人身保險：僅提供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且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之投保

保管箱

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查詢金融遺產之資料來源

| 受理查詢機構 | | |
|---------------------|----------------------------|------|
| 九大機構 | 彙總傳輸作業單位 | 會員機構 |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銀行等 38 家 | 38 |
| | 郵局 1 家 | 1 |
| |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等 9 家 | 9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投信投顧公司等 55 家 | 55 |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保險公司等 22 家 | 22 |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1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1 |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1 |
|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 證券商等 27 家 | 27 |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信用合作社等 10 家 | 10 |
|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1 家 | 13 |
| 全國農業金庫 | 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家 | 176 |
| | 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1 家 | 135 |
| 合計 | 168 | 489 |



查詢之金融遺產回復窗口

由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所轄**國稅局**統一回復。

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或其他電子憑證，於「**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自行查詢及下載金融遺產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30 個工作日**」起 90 天內，超過後，請再次申請)。

由**戶籍地**國稅局以掛號郵件回復申請人或代理人。

遺產稅審查案件統計表



遺產稅審查案件統計表

| 案件類別 | 櫃檯化案件 | | 一般案件 | | 合計 |
|------|--------|-------|------|------|--------|
| | 免稅案件 | 補稅案件 | 免稅案件 | 補稅案件 | |
| 108 | 35,753 | 849 | 468 | 858 | 37,928 |
| 109 | 34,892 | 894 | 518 | 876 | 37,180 |
| 110 | 36,272 | 1,024 | 576 | 937 | 38,809 |

遺囑執行人申報案件

| 案件類別 | 櫃檯化案件 | | 一般案件 | | 合計 |
|------|-------|------|------|------|-----|
| | 免稅案件 | 補稅案件 | 免稅案件 | 補稅案件 | |
| 108 | 163 | 18 | 7 | 18 | 206 |
| 109 | 196 | 29 | 4 | 24 | 253 |
| 110 | 218 | 20 | 2 | 28 | 268 |

遺產稅審查案件統計表

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案件類別 | 櫃檯化案件 | | 一般案件 | | 合計 |
|------|-------|------|------|------|-----|
| | 免稅案件 | 補稅案件 | 免稅案件 | 補稅案件 | |
| 108 | 252 | 1 | 8 | 1 | 262 |
| 109 | 224 | 1 | 7 | 3 | 235 |
| 110 | 227 | 2 | 7 | 0 | 236 |

遺產管理人為機關團體案件：108 年度 148 件、109 年度 151 件及 110 年度 104 件

年度中死亡綜所稅申報實務



課稅主體－納稅義務人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居住者

■ 以結算申報方式完稅為原則。（所 71）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

■ 以就源扣繳方式完稅為原則（所 73）

※ 所謂居住者

1. 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在境內。

2. 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
～12月31日）在境內合計居留滿183天者。

※ 所謂非居住者：

係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若取得我國境內來源所得，不適用結算申報之規定，應於所得發生時責成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稅款。

課稅主體－納稅義務人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認定為居住者：（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如勞、健保、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經濟人等）

所得稅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 71 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 71 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 71 條之 1)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所 17 條之 1)

延期申報

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所 72)



免辦申報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 1）



基本生活費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或第 2 項本文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依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其於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其死亡或離境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亦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財政部 107.3.20 台財稅字第 10604720580 號令)

基本生活費案例

| 項目 | 納稅者及配偶、2名大學子女計4人) |
|--------------------------|-----------------------------|
| 基本生活費總額 (每人 19.2 萬元×4 人) | 76.8 萬元 |
| 免稅額 (每人 8.8 萬元×申報戶人數) | 35.2 萬元 |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擇一) | (標準) 24 萬元 |
| 特別扣除額 | |
| 儲蓄投資 | 1 萬元 |
| 身心障礙 | |
| 教育學費 | 5 萬元 |
| 幼兒學前 | |
| 長期照顧 | |
| 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 65.2 萬元 |
|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 11.6 萬元 (76.8 萬元- 65.2 萬元) |

如何取得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所得資料

- 一、每年 4/28 始提供上年度所得查調〈由配偶或列為受扶養親屬於隔年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
請攜帶被繼承人**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須為配偶或繼承人)、如委託代理申請，除上述資料外，再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任書或授權書，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申請人如為遺產管理人須檢附法院選任公文、**遺囑執行人須檢附遺囑正本及身分證正本**。
- 二、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由於扣繳單位係於隔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上年度扣(免)繳憑單等資料，稽徵機關無資料可供提供，遺囑執行人可向各扣繳單位蒐集資料。例如被繼承人於 8 月 15 日死亡，於 11 月 15 日前須辦理結算申報，遺囑執行人可參考以前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及所遺財產資料(金融機構存款、投資…等)，向各扣繳單位蒐集資料並辦理申報。

如何申報最有利-依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所得高低決定

案例一

被繼承人甲君 62 歲(110 年 6 月 30 日歿，無配偶)，生前每月有薪資收入 20 萬元，遺有已成年子，其子年所得 200 萬元(育有 2 子)，選擇單獨申報較有利，繼承人須於死亡日後 3 個月辦理結算申報

自己申報計算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120 萬元(20 萬×6 個月)-20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100 萬元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

減：免稅額 43,638 元(88,000 元×181/365)

減：標準扣除額 59,596 元(120,000 元×181/365)

減：基本生活費差額 0 元(192,000 元×181/365-

43,638-59,596)

綜合所得淨額 896,766 元

應納稅額 69,811 元(896,766 元×12%-37,800 元)

如何申報最有利-依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所得高低決定

其子申報計算

| | |
|-----------|--|
| 綜合所得總額 | 2,000,000 元 |
| 減：免稅額 | 352,000 元(88,000 元× 4) |
| 減：標準扣除額 | 240,000 元 |
| 減：基本生活費差額 | 176,000 元 |
| 綜合所得淨額 | 1,232,000 元 |
| 應納稅額 | 110,040 元(1,232,000 元× 12%-37,800 元) |

合併申報計算

| | |
|-----------|--|
| 綜合所得總額 | 3,000,000 元 |
| 減：免稅額 | 440,000 元(88,000 元× 5) |
| 減：標準扣除額 | 240,000 元 |
| 減：基本生活費差額 | 280,000 元 |
| 綜合所得淨額 | 2,040,000 元 |
| 應納稅額 | 273,400 元(2,040,000 元× 20%-134,600 元) |

應納稅額 (69,811 元+ 110,040 元) < 273,400 元 單獨申報較有利

如何申報最有利-依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所得高低決定

案例二

被繼承人甲君 62 歲(110 年 6 月 30 日歿)，生前每月有薪資收入 20 萬元，遺有配偶(家管)及已成年子女，被繼承人 110 年度所得由配偶(納稅義務人)於 111 年 5 月合併辦理申報。

申報計算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120 萬元(20 萬元×6 個月)-20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100 萬元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

減：免稅額 176,000 元(88,000 元×2)

減：標準扣除額 240,000 元

綜合所得淨額 584,000 元

應納稅額 32,280 元(584,000 元×12%-37,800 元)

如何申報最有利-依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所得高低決定

案例三

被繼承人甲君 72 歲(110 年 10 月 15 日歿)，死亡當年度股利所得 8 萬元，遺有配偶（沒有所得）及已成年子，其子已婚(育有 2 子)，因被繼承人所得低於免稅額，故被繼承人及其配偶均由其子列為扶養親屬，被繼承人 110 年度所得由其子於 111 年 5 月合併辦理申報。

遺產稅申報實務



納稅義務人—租稅主體

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課稅範圍－租稅客體

遺產稅之課徵對象（遺1）－屬人兼採屬地主義

■屬人主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屬地主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之定義（遺 4III）

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

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上開規定者

遺產估價原則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遺 10）

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遺 10I）

所稱時價規定如下：

- 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
- 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按公告現值三分之一予以減除後辦理估價。（財政部 67/08/02 台財稅第 35163 號函）

遺產估價原則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以死亡時之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
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者，其價值之計算，參照同
法第十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財政部
830727 台財稅第 831602988 號函)



遺產估價原則

有價證券：

1. 上市、上櫃或興櫃：依繼承開始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2. 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1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1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遺產估價原則

3. 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 3 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依規定調整估價

遺產估價原則

遺產或贈與財產中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司未分配盈餘之計算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核算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依本部 70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40833 號函釋規定，應以經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公司資產淨值即股東權益，而未分配盈餘屬股東權益項目之一，且歷年均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規定審查，有關該等公司繼承日或贈與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之計算，其屬繼承日或贈與日之上一年度起算前 5 年內者，以依所得稅法核定之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準，如有部分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尚未核定致無法確定時，以各該年度帳載未分配盈餘數為準；其屬繼承日或贈與日之上一年度往前推算第 6 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則以該第 6 年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準。（財政部 990615 台財稅字第 09900126800 號令）

遺產估價原則

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且不能扣除綜合所得稅

核算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謂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經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且公司未分配盈餘未實際配發股東前，並不發生個人綜合所得稅問題，故於計算公司未分配盈餘時，不能先行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701230 台財稅第 40833 號函)

案例：

資產負債表

淨值計算表

遺產課稅範圍

遺產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例外之情形：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納稅（擬制遺產）

1. 被繼承人之配偶。
2.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3. 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民法 1138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民法 1140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案例

被繼承人陳君於 103 年 5 月 18 日死亡，原經核定不計入遺產總額 253,000 元，遺產總額 191,372,060 元，遺產淨額 53,731,474 元，扣抵贈與稅額及利息 884,209 元，應納稅額 4,488,938 元。嗣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認鄭君（即被繼承人陳君之二房）為被繼承人陳君之合法配偶，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判決確定，原查爰將查獲漏報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鄭君財產 124,188,574 元註銷，併計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乃更正核定被繼承人遺產總額 315,560,634 元，遺產淨額 177,920,048 元，扣抵贈與稅額及利息 493,592 元。

信託土地案例

被繼承人於生前與其姊簽訂土地信託契約書，將其所有 5 筆農地之所有權移轉予其姊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土地)所有權，被繼承人本人為受益人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之信託財產之歸屬人，並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姊，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時，該等信託土地仍以其姊名義登記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被繼承人對系爭信託土地於其死亡時係遺有未受領之信託利益之「權利」遺產標的，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所規定之「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土地」遺產標的，應無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土地全數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原查否准申請人等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11,352,000 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不能證明用途財產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遺細 13）。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即免稅項目）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或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二、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三、被繼承人
 1. 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2. 日常生活器具 89 萬以下之部分。
職業上工具 50 萬以下部分。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即免稅項目）

- 四、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應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帶病、躉繳、高齡、鉅額、舉債、短期、密集、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財政部 1020118 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
-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免稅（為避免重複課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即免稅項目）

- 七、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八、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九、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遺產稅免稅額

被繼承人本人 1,333 萬元；

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且出據證明者 2,666 萬元。

無論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遺產稅扣除額

一、被繼承人之

1. 配偶：可扣除 **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繼承人

(1) 20 歲以上：可扣除 **50 萬元**

(2) 未滿 20 歲者：每年加扣 **50 萬元**

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3. 父母—第二順序繼承人：可扣除 **123 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即上述 1、2 及 3 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第 2 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 **618 萬元**

遺產稅扣除額

| 對象 | 扣除金額 |
|-------------------|--------|
| 配偶 | 493 萬元 |
| 直系血親卑親屬 | 50 萬元 |
| 父母 | 123 萬元 |
| 身心障礙扣除額 (重度以上) | 618 萬元 |

遺產稅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 | |
|----|-------------------------------|----------------------|
| 對象 |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 |
| 條件 | 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 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嚴重病人 |
| 文件 | 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 |

遺產稅扣除額

5. 兄弟姐妹—第三順序繼承人：基本上每人扣除 50 萬元

(1) 受被繼承人扶養

(2) 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必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其兄弟姐妹有未成年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祖父母—第四順序繼承人：基本上每人扣除 50 萬元

限制條件

(1) 受被繼承人扶養

(2) 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遺產稅扣除額

二、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全數。

違規使用者：補徵應納遺產稅。

例外：死亡、土地因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免予補徵應納遺產稅。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遺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20%。

遺產稅扣除額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稅捐、罰鍰及罰金。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扣除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財政部 750111 台財稅第 7520338 號函）

生存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計算公式（財政部 1080823 台財稅字第 10800574710 號令）

遺產稅扣除額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但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

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檢附文件：債務證明

六、喪葬費用 **123 萬**，免附證明文件。

七、**執行遺囑或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遺產稅扣除額

八、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除外財產

-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慰撫金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雙方剩餘財產(財政部 97.1.14 台財稅第 09600410420 號函)

遺產稅扣除額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

自結婚日(65年6月25日)起至繼承事實日(109年8月12日)止現存財產，不包括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一、財產明細

(一)被繼承人部分

| 序號 | 種類 | 財產標示 | 公告現值/單位時價 | 面積(m ²)/數量 | 持分 | 財產金額 | 取得日期 | 取得原因 | 檢附證明資料文件 (原核定金額) | 稽徵機關審核 |
|----|--------------|----------------|------------|------------------------|--------|------------|-----------|------|---------------------|---------|
| 1 | 土地 |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段590地號 | 2,400.00 | 15,174.63 | 1 / 1 | 36,419,112 | 69.03.22 | 買賣 | 36,419,112 | |
| 2 | 土地 |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段593地號 | 1,900.00 | 1,175.00 | 1 / 1 | 2,232,500 | 70.01.04 | 買賣 | 2,232,500 | 農地 |
| 3 | 土地 |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段594地號 | 1,200.00 | 1,200.00 | 1 / 1 | 1,440,000 | 71.06.06 | 買賣 | 1,440,000 | 公共設施保留地 |
| 4 | 土地 |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段595地號 | 1,000.00 | 1,000.00 | 1 / 2 | 500,000 | 71.06.06 | 買賣 | 500,000 | |
| 5 | 土地 | 臺中市太平區學德段1地號 | 23,000.00 | 2,134.06 | 1 / 1 | 0 | 109.08.30 | 繼承 | 49,083,380 | |
| 6 | 土地 |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段200地號 | 18,000.00 | 11,545.01 | 3 / 20 | 0 | 95.08.20 | 繼承 | 865,875 | |
| 7 | 房屋 | 臺中市太平區長德六街108號 | | | 1 / 1 | 235,000 | 69.03.22 | 買賣 | 235,000 | |
| 8 | 存款 | 彰化銀行 | | | | 356 | | | 356 | |
| 9 | 存款 | 國泰世華銀行 | | | | 6,653,343 | | | 6,653,343 | |
| 10 | 存款 | 臺灣銀行 |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1 | 二年 | 現金(贈子歐比康) | | | | 0 | | | 3,000,000 | |
| 13 | 二年 | 現金(贈配偶歐爾康) | | | | 0 | | | 5,000,000 | |
| 合計 | 被繼承人財產金額(A1) | | 57,480,311 | | | | | | | |

遺產稅扣除額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

(二)生存配偶部分

| 序號 | 種類 | 財產標示 | 公告現值/單位時價 | 面積 (m ²) /數量 | 持分 | 財產金額 | 取得日期 | 取得原因 | 檢附證明資料文件 | 稽徵機關審核 |
|----|----|--------------|-----------|--------------------------|----------|---------|----------|------|------------|------------------|
| 1 | 土地 |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1地號 | 103,000 | 500 | 20 / 103 | 0 | 79.01.31 | 繼承 | 10,000,000 | |
| 2 | 存款 | 國泰世華銀行 | | | | 500,000 | | | 500,000 | |
| 3 | 存款 | 三信商業銀行 | | | | 0 | | 贈與 | 5,000,000 | 109.01.01受贈自被繼承人 |
| 4 | | | | | | | | | | |
| 合計 | | 生存配偶財產金額(B1) | | 500,000 | | | | | | |

遺產稅扣除額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

二、債務明細

〈一〉被繼承人部分

| 序號 | 債權人 | 債務內容摘要 | 債務金額 | 發生日期 | 檢附證明資料文件 | 稽徵機關審核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 5,000,000 | | | |
| | 合計 | 被繼承人債務金額(A2) | 5,000,000 | | | |

〈二〉生存配偶部分

| 序號 | 債權人 | 債務內容摘要 | 債務金額 | 發生日期 | 檢附證明資料文件 | 稽徵機關審核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 2,000,000 | | | |
| | 合計 | 生存配偶債務金額(B2) | 2,000,000 | | | |

遺產稅扣除額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

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如下：

| 項 目 | 被繼承人 | | 生存配偶 | | 稽徵機關審核 |
|------------------------------------|------|------------|------|-----------|--------|
| | (A1) | | (B1) | | |
| 1. 財產金額 | (A1) | 57,480,311 | (B1) | 500,000 | |
| 2. 債務金額 | (A2) | 5,000,000 | (B2) | 2,000,000 | |
| 3. 剩餘財產(1減2) | (A) | 52,480,311 | (B) | | |
| 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A)-(B)/2=$ | C | 26,240,156 | | | |
| 5. 依法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及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合計 | D | 3,672,500 | | | |
| 6. 應減除重複扣除金額 $(E=C * D / A1)$ | E | 1,676,521 | | | |
| 7. 得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4減6) | F | 24,563,635 | | | |

四、本計算表適用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夫妻財產係採法定財產制者，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請確認並簽章：

申報說明：

一、上表如不數填寫，請依式（附紙）填列，粘貼相關欄下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二、請檢附註記結婚日之戶籍資料及各種財產、負債之證明文件。

三、101年12月26日修正之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該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四、生存之配偶主張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計算該項請求權之價值時，應以夫或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償取得而迄被繼承人死亡日仍存在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之剩餘財產，按上表三、之方法計算。

五、被繼承人遺產如有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且非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屬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如捐贈、政府開闢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財產，應列入該項請求權之價值計算。嗣於核算遺產稅時，因自遺產中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已包含上揭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該重複扣除部分應再自遺產中減除。

應予減除數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應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frac{\text{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 + \text{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text{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遺產稅扣除額

避免重複扣除事項：

稽徵機關核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時，被繼承人遺產中如有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應列入計算。準此，旨揭應自遺產中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已包含部分免稅財產價值，致該部分會自遺產中重複扣除，該重複扣除部分自應予減除。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捐贈財產。

政府開闢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農業用地。

應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價值＋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財政部 960824 台財稅字第 09604080290 號函）

遺產稅扣除額

避免重複扣除計算式：

1. 被繼人婚後財產 57,480,311 元 - 未償債務 5,000,000 元
= 52,480,311 元

2. 配偶婚後財產 500,000 元 - 未償債務 2,000,000 元 = 0 元

3. 應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價值 + 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 ÷ 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 26,240,156 元 × [(0 + 3,672,500 元) ÷ 57,480,311 元] =
1,676,521 元

4. (52,480,311 元 - 0) / 2 - 1,676,521 元 = 24,563,635 元

遺產稅扣除額

九、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之規定，免徵遺產稅。（計算遺產稅時仍須將公設保留地計入遺產總額後，再以同額列為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上述一、二及三之規定（即不得扣除扶養親屬扣除額、農地農用扣除額及已納遺產稅重複課稅扣除額）；

四～七（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稅捐、罰鍰及罰金、未償之債務、喪葬費用 123 萬、執行遺囑或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繼承人若拋棄繼承者，不適用一、1.2.3.4.5.6. 之規定（亦即不得扣除扶養親屬扣除額）。

非居住者遺產稅案例

被繼承人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死亡，死亡前 2 年內（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17 日止）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已除戶），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為 0 天，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應僅就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為課稅範圍；復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第 7 款規定，乃未准認列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扣除額；而同條項第 10 款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原告未提示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被繼承人喪葬事宜等相關事證供核，亦否准認列。

非居住者遺產稅案例

| 項目 | 申報數 | 核定數 |
|----------------------------|---------------|---------------|
| 遺產總額 | 245,135,476 元 | 245,317,900 元 |
| 免稅額 | 12,000,000 元 | 12,000,000 元 |
|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 3,000,000 元 | 0 |
| 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扣除額 | 30,767,214 元 | 0 |
| 喪葬費用 | 1,230,000 元 | 0 |
| 遺產淨額 | 198,138,262 元 | 233,317,900 元 |
| 應納稅額 | 32,127,652 元 | 39,163,580 元 |

遺產稅稅率

| 遺產淨額 | 累進差額 | 稅率 |
|----------------|--------|-----|
| 5,000 萬元以下 | 0 元 | 10% |
| 5,000 萬元~ 1 億元 | 250 萬元 | 15% |
| 超過 1 億元 | 750 萬元 | 20% |

重複課稅問題－國外稅額扣抵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繳納之國外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

1. 所在地國稅務機關之納稅憑證。
2. 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無使領館者，由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
3. 扣抵限額：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或國外贈與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註：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財政部 106.08.25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

可扣抵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計遺產課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自贈與稅繳納之次日至遺產稅申報日止）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遺產及贈與稅之確保

- 一、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遺37）。
- 二、遺產及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辦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遺51）。
- 三、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送法院強制執行。（現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執行）（遺8）
-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遺40）。
- 五、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遺42）。違反前揭規，定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遺產稅申報期限

一、無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

二、申報期限

1. 期間：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遺23I）。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但以3個月為限。
2. 起算日：原則上為被繼承人死亡日。但被繼承人為受死亡宣告者，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其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遺產稅申報轄區

-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我國境內有遺產者，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經常居住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非經常居住者或非我國國民：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即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催報與核定

- 一、催報：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到死亡報告後，1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10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
- 二、核定：稽徵機關於接到申報書2個月內核定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2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繳納

一、繳納期限及申請延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繳納。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 2 個月。(遺 30 I)

二、申請分期繳納

- (1) 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現金者，得於納稅期限內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遺 30 II)
- (2)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遺 30 III)
- (3) 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稽 27)

申請實物抵繳

一、申請要件：

- (1) 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
- (3) 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二、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限制。

申請實物抵繳

三、抵繳限額

(1) 申請以課徵標的物抵繳案件

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2) 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案件

① 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

② 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

③ 除①、②以外原因移轉案件，需以依下列公式計算限額：

抵繳限額 = 依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 (遺細 44)

實物抵繳案例

某甲死亡時核定全部遺產總額為 4,000 萬元，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納稅義務人因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申請以遺產中核定價值為 100 萬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如該土地係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由被繼承人於生前以買賣方式取得者，依前項規定計算，得以該筆土地抵繳遺產稅限額為 5 萬元【 $200 \text{ 萬元} \times (100 \text{ 萬元} \div 4,000 \text{ 萬元})$ 】。

罰則

-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遺產贈與稅按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二、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但情節輕微者（如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為 6 萬元以下之案件），免予處罰。
- 三、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罰則

四、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3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罰則

| 項目 | 短漏報 | 未申報 |
|--|-------------------------|-------|
| 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0.4 倍 | 0.5 倍 |
| 屬前述財產以外 | 0.8 倍 | 1 倍 |
| 如同時有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暨非屬前述財產者 | 其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 |

房地合一繼承遺贈相關資料



取得日及成本認定(要點第 4 及 10 點)

| 項目 | 非出價取得者取得日之認定 | 成本之認定 |
|----|---|--|
| 例外 | 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 <u>繼承開始日</u> 。 | 以 <u>繼承時</u> 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準 |
| |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 <u>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u> 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以 <u>原取得成本</u> 為準。 (建議考量土地增值稅稅賦) |

持有期間之例外：得將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14-4 第 4 項及要點第 5 點)

| 例外情況 | 因身分取得併計持有期間之適用規定 |
|---------------------------------------|--|
| <p>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承人或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p> | <p>(1) 適用設籍、持有並居住滿 6 年之自住房地條件：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得併計之期間，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4 之 5 第 1 項第 1 款)</p> <p>(2) 適用稅率：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合併計算。(§ 14 之 4 第 3 項)</p> |

交易繼承或受遺贈房地之新制規定(1/2)

繼承：財政部 104.8.19 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遺贈：財政部 108.9.11 台財稅字第 10804008540 號令

屬被繼承人(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者，因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法控制房地取得時點，符合下列情形者，除符合自住房地者得選擇適用新制外，應按舊制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交易房地係被繼承人(遺贈人)於 104.12.31 以前取得，且於 105.1.1 以後繼承或遺贈

如適用舊制較不利，且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規定，亦得選擇改按新制課徵房地交易所得：

- 1、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
 - 2、未申報者，最遲於交易日之次年 5 月底前自動補報補繳。
- 採新制申報者，亦得於交易日之次年 5 月底前註銷申報，改按舊制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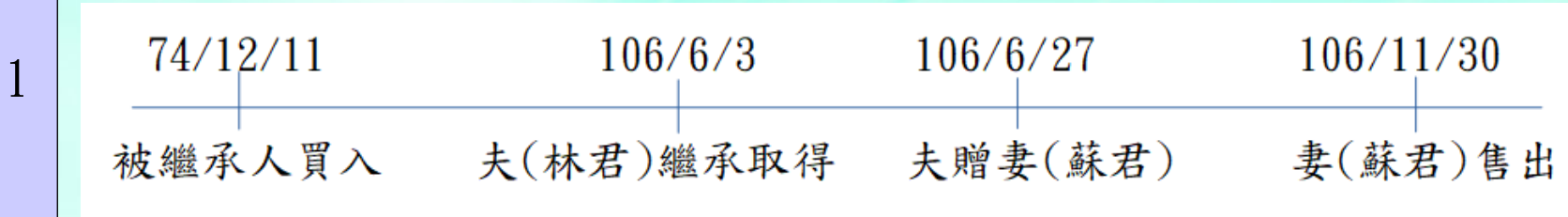
交易繼承或受遺贈房地之新制規定(2/2)

| 繼承或受遺贈人(納稅人) | 被繼承人(遺贈人)及併計持有期間 | 一般案件 | 所 4-5 自用住宅案件 |
|-------------------------|--------------------------------|----------------------------|--|
|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 | 被繼承人(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 | 舊制(1040819 令及 1080911 令規定) | 得選擇新或舊制(<u>1040819 令</u> 及 <u>1080911 令</u> 規定) |
| | 被繼承人(遺贈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 新制 | 新制 |

出售受贈自配偶其繼承取得房地

財政部 107.10.31 台財稅字第 10704604570 號令

案例概述：



2 依財政部 106.3.2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規定，配偶贈與之房地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原因（例如出價取得、繼承或受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其取得日、取得成本及費用課徵所得稅。

3 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如係配偶於 105.1.1 以後繼承取得，且其被繼承人於 104.12.31 以前取得者，個人出售該房地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下稱舊制）規定課稅。

4 如該房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自住優惠規定且較為有利時，得選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下稱新制）規定課稅。（繼承人自行出售與贈與配偶再由配偶出售之課稅方式具一致性。）

交易配偶贈與房地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 106.3.2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配偶贈與之房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因夫妻為生活共同體，夫妻間財產之移轉與自第三人取得之情形不同，放寬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新舊制，並放寬以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成本計算所得額。

新制房地及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應依下列規定認定取得成本：

- 1、原係自第 3 人出價取得者：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即原始買賣取得之成交價額)。
- 2、原係自第 3 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繼承時或原自第 3 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被繼承人之遺產(房地)經遺產管理人代為處分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 107 年 3 月 19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604668030 號函

被繼承人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經遺產管理人代為處分其遺產(房地)，應依財政部 84.4.26 台財稅第 841618505 號函規定，免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見解理論：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管理人應就生前已實現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本案被繼承人死亡時，該筆交易所得尚未實現；再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本案遺產於清償債權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死亡後處分縱有「所得」，依民法第 6 條規定亦無可歸屬之權利人，故無所得稅法規定之所得人，而應依上述函釋規定，免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遺產管理人亦無需代為申報。

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未償債務，如何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之規定

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01200 號令

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應整體衡量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地所生之額外負擔。

個人交易該房屋、土地，依舊制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未償債務，如何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之規定

- 釋例一：舊制

Q：A君99年繼承其父90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600萬元，A君109年以1,000萬元出售該房地時(未劃分房地各別價格；必要費用為0；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100萬元、房地現值400萬元)，係適用舊制規定，如何計算房屋之課稅所得？

A：

房地交易所得=售價1,000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300萬元
=700萬元

繼承取得房地之額外負擔=

實際負擔貸款餘額600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300萬元=300萬元

房屋應課稅所得=(房地交易所得700萬元-額外負擔300萬元)
x(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100萬元/出售時房地現值400萬元)
=100萬元

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未償債務，如何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之規定

- 釋例二：新制

Q：B君107年繼承其父105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600萬元，B君109年以1,000萬元出售該房地時(必要費用為0；107年至109年物價指數為102；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係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如何計算房地之課稅所得？

A：

房地交易所得=

售價1,000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300萬元 \times 102/100)=694萬元

繼承取得房地之額外負擔=

實際負擔貸款餘額600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300萬元=300萬元

房地應課稅所得=房地交易所得694萬元-額外負擔300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294萬元

案例-連續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

| | | | | | | | | | |
|-------|--|-------------|-------------|--------------------------|----------------------------|--------------------------|------------------------------|--|--|
| 案情概述： | | | | | | | | | |
| 1 | 101/4/10 | 105/1/1 | 105/1/22 | | 105/8/21 | 107/4/10 | 107/4/16 | | |
| | | | | | | | | | |
| | 陳A 妹房 購地 買 | ← 舊 制 | → 新 制 | 陳A陳 妹房母 死地繼 亡由承 | 陳A陳繼 母房君承 死地兄 亡由妹 | 陳等出 君繼售 兄承A 妹人屋 | 辦合稅繳 理一申納 房所報稅 地得並款 | | |
| 2 | <p>財政部 109.5.25 台財稅字第 10904508590 號函，有關納稅義務人交易因繼承取得房地，倘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尚無本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規定之適用。</p> <p>納稅義務人(陳君)交易因繼承取得房地，因該房地係被繼承人(陳母)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適用新制。</p> | | | | | | | | |
| 3 | <p>實務處理建議：</p> <p>因此類連續多次繼承案件係常見案件，為避免此類案件衍生之鉅額稅負，建議可透過選擇繼承財產之方式，避免高齡長輩繼承以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p> | | | | | | | |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9/06/10

| 資產科目 | 金額 | 負債及資本科目 | 金額 |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 現金 | 141,384 | 應付票據 | 949,410 |
| 銀行存款 | 60,388,520 | 應付帳款 | 2,762,201 |
| 應收票據 | 261,346 | 應付費用 | 2,781,653 |
|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5,406 | 應付所得稅 | 2,031,056 |
| 應收帳款 | 8,003,177 | 預收貨款 | 3,305,503 |
|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205,784 | 其他預收款 | 1,225 |
| 商品存貨 | 273,088 | 暫收款 | 15,929 |
| 原料存貨 | 2,289,124 | 股東往來 | 115,922,919 |
| 物料存貨 | 10,713,110 | 銷項稅額 | 182,039 |
| 在製品 | 78,908,413 | 應納稅額 | 144,894 |
| 製成品 | 8,900,108 | 代收款項 | 300 |
| 減: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3,051,267 | 流動負債總額 | 128,097,129 |
| 預付費用 | 274,083 | 其他負債 | |
| 暫付款 | 145,057 | 存入保證金 | 200,000 |
| 進項稅額 | 51,857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974,566 |
| 流動資產總額 | 167,086,810 | 代收運費 | 152 |
| 長期投資 | | 其他負債總額 | 4,174,718 |
| 長期投資 | 239,020,555 | 負債總額 | 132,271,847 |
| 長期投資總額 | 239,020,555 | 資本 | |
| 固定資產 | | 資本 | 203,792,310 |
| 土地 | 38,311,422 | 資本總額 | 203,792,310 |
| 房屋及建築 | 49,800,939 | 公積及盈餘 | |
|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45,950,415 | 法定公積 | 16,683,638 |
| 機械設備 | 92,064,837 | 資本公積 | 23,554,545 |
| 減: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 81,322,363 | 減: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4,028,391 |
| 運輸設備 | 5,041,009 | 累積盈虧 | 94,605,825 |
|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 1,881,400 | 本期損益 | 7,559,722 |
| 雜項設備 | 8,056,052 | 公積及盈餘總額 | 138,375,339 |
|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6,455,549 | 股東權益總額 | 342,167,649 |
| 廢水處理設備 | 9,992,363 | | |
| 減:累計折舊-廢水處理設備 | 6,442,828 | | |
| 固定資產總額 | 61,214,067 | | |
| 其他資產 | | | |
| 商標權 | 392,420 | | |
| 存出保證金 | 154,261 | | |
|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 | 1,672,409 | | |
| 未攤銷費用 | 4,898,974 | | |
| 其他資產總額 | 7,118,064 | | |
| 資產總額 | 474,439,49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74,439,496 |

每股淨值:

$$342,167,649 \div 20,379,231 \text{ 股} = 16.79 \text{ / 股}$$

一、繼承日、贈與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數：(一)+(二)： 110,530,031

(一)繼承日或贈與日之上一年度往前推算第6年及以前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

| 年度 | 累積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 合計 | 備註 |
|-----|----------------|------------|------------|---|
| 前6年 | 103 57,803,405 | 14,469,621 | 72,273,026 | 例如往前推至第6年為98年，該年及以前年度之帳載累積盈餘數及法定盈餘公積，請參考99年資產負債表之累積盈虧(第3430欄)及法定盈餘公積(第3410欄)。 |

(二)繼承日或贈與日之上一年起算前5年內之核定未分配盈餘數：(未核定部分以各該年度帳載數為準)

| 項目 年度 | 93年以前 | 未分配盈餘 註1 | +彌補虧損 | +法定盈餘公積 | -繳納未分配盈餘稅額 註2 | 小計 | 附件 |
|----------|-------|----------------------|-----------------|-----------------------|---------------------|------------|----|
| | 94年以後 | 核定或申報 註3 本期損益(稅後) | -已自行分配之 股息股利 | -已依規定分派 註4董 監事職工紅利 | -估算應納未分配盈餘 稅額 註5 | | |
| 前5年 | 104 | 1,526,034 | - | - | - | 1,526,034 | |
| 前4年 | 105 | 5,355,918 | - | - | - | 5,355,918 | |
| 前3年 | 106 | 6,650,362 | - | - | - | 6,650,362 | |
| 前2年 | 107 | 8,607,856 | - | - | - | 8,607,856 | |
| 前1年 | 108 | 16,876,267 | - | - | 759,432 | 16,116,835 | |
| 合計 | | | | | | 38,257,005 | |

註1：為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欄金額。

註2：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額=依該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抵減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書23欄-24欄金額)。

註3：核定或申報本期損益(稅後)為資產負債表94年度以前係第3260欄，95年度以後係第3440欄金額，即損益表帳載全年所得額-所得稅費用(利益)(53欄-122欄)。

註4：員工分紅費用化自97年1月1日開始實施，故98年度以後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論係屬97年度或97年度以前之盈餘皆已認為費用，不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扣除。

註5：94年度以後之本期損益(稅後)原則上已減除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但尚未申報未分配盈餘之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尚未於下一年度之本期損益中減除，因此，如未分配盈餘年度尚未申報者，估算應減除該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

二、繼承日、贈與日年度未分配盈餘：(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如背面計算公式，但下列第三式不適用)

未提供當日或當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text{當年度至繼承(贈與)日之營業收入} \times \text{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 \text{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text{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text{ } \times \text{ } - \text{ } = \text{0}$$

提供當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text{提供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本期淨利} - \text{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text{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7,559,722 - 1,511,944 = 6,047,778$$

提供當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text{提供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本期淨利} - \text{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times \frac{\text{365}}{\text{365}} = \text{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text{ } - \text{ }) \times \frac{\text{ } }{\text{365}} = \text{0}$$

三、資本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實收資本額 | 203,792,310 |
| 資本公積(其他特別盈餘本積) | 23,554,545 |
| 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數 | 29,193,303 |
| 房屋重估增值調整數 | 0 |
| 投資股票重估增值調整數 | |
| 股東往來彌補虧損 註6 | |
| 發放以往年度已核定盈餘之股利 註7 | |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4,028,391 |
| 合計 | 252,511,767 |

(一)土地重估增值之計算：

$$\text{繼承(贈與)日之公告現值} - \text{全部土地增值稅}$$

$$- (\text{帳面價值} - \text{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347,000 - 15,533,101 - (26,595,162 - 3,974,566) = 29,193,303 \text{ (負數不須調整)}$$

(二)房屋重估增值之計算：

$$\text{繼承(贈與)日之評定現值} - \text{可扣除當年度折舊} - \text{帳面價值}$$

$$= \text{ } - \text{ } - \text{ } = \text{0}$$

註6：股東往來彌補虧損列作對公司淨值之加項：

於繼承日或贈與發生日當年度及上一年度起算前5年內，有股東以股東往來彌補公司虧損，於核算淨值時應列作對公司淨值之加項。

註7：發放以往年度已核定盈餘之股利列作對公司淨值之減項：

於繼承日或贈與發生日當年度及上一年度起算前5年內，該期間各年度有分配以往年度已核定之盈餘時，應列作對公司淨值之減項。

四、核定股權淨值

(繼承(贈與)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數+繼承(贈與)日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資本及其他調整數)÷總股數=核定每股淨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

$$(\text{110,530,031} + \text{6,047,778} + \text{252,511,767}) \div \text{20,379,231} = \text{18.1111}$$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

(當年度至繼承(贈與)日之營業收入×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365÷截至繼承(贈與)日之營業期間=換算全年所得額

淨值計算表

$$\left(\underline{\hspace{2cm}} \times \underline{\hspace{2cm}} \right) \times 365 \div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換算全年所得額×稅率－累進差額)×截至繼承(贈與)日之營業期間:365=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left(\underline{\hspace{2cm}} \times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right) \times \underline{\hspace{2cm}} \div 365 = \underline{\hspace{2cm}} 0$$